
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四七號

品格進階課程 - 「思囚之路」活動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被挑選參與由懲教署舉辦之「思囚之路」活動，是次活動為品格進階課程其中一個重要的部份，若學生缺席是次活動亦視為未能完成品格進階課程，家長可閱覽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家長通函第三二七號。「思囚之路」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 標：加深學生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及懲教工作的認識，以及引導同學對違規行為作反思。

日 期：7 月 15 日 (二)

活動時間表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
7:45 a.m.	集合點名	本校有蓋操場
9:00 a.m. – 12:00 p.m.	「思囚之路」體驗活動	香港懲教學院
1:00 p.m. – 2:00 p.m.	自行外出午膳	
2:00 p.m. – 5:15 p.m.	反思	本校
5:15 p.m.	解散	

費 用：全免(包括往返學校旅遊巴費用)

負責及帶隊老師：陳志聰老師及蕭頌文老師

備 註：1. 同學參加體驗活動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身份證明文件。

2. 同學須穿著運動服出席活動及帶備適量飲用水。

3.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六月二十七日(五)或之前交回蕭頌文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5 5432 聯絡蕭頌文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六月二十五日家長通告第三四七號，敝子弟須出席於 7 月 15 日舉行之「思囚之路」活動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六月_____日

[SCM]